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總說明

隨網際網路及行動電話科技之進步，以及購物型態逐漸由實體交易轉變為網路交易，電子商務平台得以蓬勃發展，其經營模式亦從銷售商品逐漸發展至個人服務之提供，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針對外食族的需求，朝向與餐飲業者合作，而以外送餐飲服務為主要發展趨勢。餐飲透過外送平台，由外送員於行動電話或類此設備之應用程式上選擇同意接受之外送服務，進而提供消費者所購買商品之外送服務，為新經濟型態產業，外送之項目未必以餐飲為限，是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外送平台，並不以提供餐飲外送之服務為限。

就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究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其中是否存在有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關係，得認定二者屬勞動契約關係，進而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在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法律關係未明確之際，參酌德國的勞動法體系，應有介於「勞工」與「自營作業者」二種勞動者類別之間的第三種「類似勞工」身分，而有部分勞動法令適用，縱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屬承攬關係，仍有部分勞動基準法適用，對勞工權益始有保障。另外，同一外送平台業者與其外送員之間亦可能同時存在承攬與僱傭關係，其二者之民事法律關係亦可能於將來之司法實務中重新檢視及定性，目前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因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因而未給予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亦未提撥百分之六的退休金，則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獲得相關之補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強化外送作業安全，以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勞職安1字第1081040118號函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惟該

指引僅為行政指導性質，對外送平台業者無強制之拘束力。此外，社團法人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對外公開之「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律公約」，然此自律公約僅是業者間之自律約定，雖值得肯定，惟對外送員權益保障仍有不足，在中央政府尚未制定具強制性保護外送平台外送員之相關規範前，臺北市為全國首善之都，外送平台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量相當頻繁，發生交通事故亦相較為高，且外送平台業者多數之主事務所設置於臺北市，因此臺北市有必要率先制定保護外送平台外送員之強制性保護規定，因而制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積極管理藉由外送平台提供外送服務之食物安全，以及其外送員之職業安全及交通安全。本自治條例草案對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其外送員之保護方式，包含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其外送員投保意外保險、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外送、發生職災應通報勞動檢查機關、相關資料保存、備查、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對新加入外送員實施教育訓練、應於外送平台明確揭示商品價格、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並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罰責。本草案，共計十五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一定額度之保險。(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平台業者於外送員發生職災事故八小時內通報義務。(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按季公布。(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消費者訂購商品、廠商接受訂單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相關電磁紀錄保存。(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未為外送員保險；發生職業災害，未於八小時內通報；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時之處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未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未停止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未為新加入之外送員實施教育訓練，或未保存電磁紀錄供調閱等資料之處罰。(草案第十四條)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於新型態外送平台共享經濟下，消費者得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購買商品，外送員得於行動電話或類此設備之應用程式中選擇願接受之外送服務，進而提供消費者所購買商品之外送服務。於上述進行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屢屢發生職業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對消費者及外送員而言，為該經濟類型之主要媒合或報酬給付者，並因此獲得利益，因而對消費者及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應負起社會責任，臺北市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並保障其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權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p>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外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而從事外送服務之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至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p>二、關於外送平台、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及外送服務期間於本自治條例中均有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是應明定各該用詞之定義，以避免與其他法律關係產生混淆。例如第一款之外送平台，著重於外送員就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具有選擇性，自與外送員受指揮監督下進行外送之平台不同；外送平台業者自應指設置第一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基於外送員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接受訂單，具有選擇性，則排除受貨運公司僱用且直接指派外送行程之外送員。另外送平台業者依據第七條規定，就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有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義務，是應明定外送服務期間之定義。</p>
<p>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險：</p> <p>一、因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或日額支付者，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一、就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究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其中是否存在有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關係，得認定二者屬勞動契約關係，進而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甚至同一外送平台業者與其數外送員之間亦可能同時存在承攬與僱傭關係，其二者之民事法律關係亦可能於將來之司法實務中重新檢視及定性，是目前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因主</p>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應於外送員提供服務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隨時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查核，並應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

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因而未給予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亦未提撥百分之六的退休金，則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獲得相關之補償。因此，不論其法律關係為何，有必要於現行法令外，另定強制外送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提供保險之規定。另因外送員多為經濟上弱勢，為保障外送員職業災害權益，強制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平台業者負擔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投保人身意外保險。

二、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於第一項各款中明定業者應負擔外送員之保險費，並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規定，機車駕駛人於駕駛途中發生交通死亡事故，可獲新臺幣二百萬元理賠，是明定因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另參考一般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額度，酌定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或以日額支付者，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實支實付與日額支付之醫療保險係屬擇一投保項目。

三、平台業者有無替外送員投保

	<p>上開保險，外送員常因資訊不對等而不知情，是有必要請外送平台業者應將上開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俾使外送員瞭解自己保險資訊，並得於事故發生時，由自己或家屬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爰制定第二項規定。</p> <p>四、外送平台業者所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應有保管義務，酌定保存期限為一年，並隨時供勞動局查核，並為落實資訊公開，課予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俾供外送員選擇外送平台業者時參考，爰制定第三項規定。</p> <p>五、外送平台業者亦有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情形，而係轉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為保障外送員職業災害權益，應課予該第三人為外送員投保上開保險，並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爰制定第四項之準用規定。</p>
<p>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外送電商平台業者如何保護作業人員職業安全座談會」，邀請平台業者參加，主要決議內容之一為：「業者均表示如有天然災害情形造成停班課，會停止外送作業。」另外，</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勞職安1字第1081040118號函訂定函訂「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於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如颱風天等），經評估各項資訊，認有顯著或有可預見風險時，應停止從事物外送作業，以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爰制定本條規定，並將上開颱風天停止外送服務事項，提高至法律位階，藉以確實保障外送員安全。如外送平台業者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而未停止從事外送服務者，自應由外送平台業者舉證證明之，併此敘明。</p>
<p>第六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p>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關。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規定，為掌握外送員職業災害並提供即時協助，課予平台業者通報之責任，爰制定本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公告比例之管理衛生人員及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 	<p>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之食品衛生安全，明定應設置專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要求合作之食品業者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爰制定本條之規定。</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供衛生局查核。</p> <p>三、合作之食品業者，應向衛生局完成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始得販售或供應食品。</p> <p>四、遵守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為提升新加入外送員安全駕駛觀念及行車行為、外送平台食品從業人員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加強外送員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之認知，藉由外送平台業者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以促進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職業安全，爰制定本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臺北市政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p>	<p>為督促外送平臺業者重視外送員交通安全及權益，藉由臺北市政府按季公告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使民眾知悉各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情形，供外送平台業者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對策，一方面供民眾為選擇外送服務之參考，另一方面藉由外送平台業者為維護其品牌形象，提出有效因應改善外送員行車安全之對策，爰制定本條。</p>
<p>第十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備</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就本條各款電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備供主管機關調閱，俾利本府所屬各目的事</p>

<p>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業主管機關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消費爭議處理與行政監督（如調查及處分等），緩解證據偏在與武器不平等之情形，促進訴訟外紛爭之解決。</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遲延交付、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消費者得以採行合理正確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爰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明確揭示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查核。</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規定為外送員投保義務、違反第六條規定發生職業災害之通報義務，以及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定查核之處罰。</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規定，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如颱風）宣布停止上班，未停止外</p>

<p>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p> <p>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送員從事外送服務，且外送員於執行外送服務過程中死亡；以及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處罰。</p>
<p>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未為新加入之外送員實施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共四小時的教育訓練；違反第十條規定保存各款電磁紀錄義務之處罰。</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